

证券代码：831918

证券简称：天立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

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

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1、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3,815.13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50,000.0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97,710.9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97,710.92 元。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550,000.00	—	-5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3,815.13	53,81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250,000.00	68,365,162.85	115,162.85
其他应付款	3,614,615.04	3,499,452.19	-115,162.85
其中：应付利息	115,162.85	—	-115,162.85
未分配利润	110,307,262.53	110,009,551.61	-297,710.92
少数股东权益	-1,968,258.79	-2,166,732.74	-198,473.9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 日	2019年1月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250,000.00	68,365,162.85	115,162.85
其他应付款	4,325,112.23	4,209,949.38	-115,162.85
其中：应付利息	115,162.85	—	-115,162.85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5,657,223.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5,657,223.4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7,644,584.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7,644,584.8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525,149.79	其他应收	摊余成本	30,525,149.79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716.06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0,378,172.5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0,378,172.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7,503,068.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7,503,068.4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823,468.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823,468.35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550,0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496,184.8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53,815.13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